

证券代码：002714

证券简称：牧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124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文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受理，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104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

公司及保荐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，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〉（171047 号）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4 日